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82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嘉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為零點玖貳陸公克）、含有愷他命成分之菸盒叁個、含有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成份之毒品粉末壹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：肆點貳捌柒公克）及含有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成份之彩虹菸貳支（檢驗後毛重分別為：壹點貳玖陸公克、壹點貳伍肆公克）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；「扣案之菸盒3個檢驗出均含有愷他命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論罪科刑：
 - (一)、愷他命及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01 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02 (二)、又被告前於112年間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1
03 5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3月13日徒刑易科罰金
04 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
05 (見本院卷第19-23頁)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06 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惟
07 上揭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未據檢察官於起訴、審理時為
08 主張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
09 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
10 最低本刑，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犯罪類型為
11 傷害案件，在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等面向，概與本案
12 犯行欠缺關連性或加重處罰之必要性，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
13 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尚無援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
14 之確切事由，故不予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15 (三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嚴令查緝毒品，竟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
16 三級毒品愷他命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3,4-亞甲基雙
17 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純質淨重逾5公克，惟其犯後坦
18 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考量其前案紀錄，素行不佳，猶不
19 知悔改，再為本件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
20 有毒品之數量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
21 生活經濟狀況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22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3 四、沒收：

24 扣案之愷他命3包、菸盒3個、毒品粉末1包及彩虹菸2支、香
25 菸1支，經鑑驗結果，均分別含有愷他命、「4-甲基甲基卡
26 西酮」、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成分等
27 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5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
28 845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（見毒偵卷第37至39
29 頁）可按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
30 之。又盛裝上開扣案毒品粉末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內所盛
31 裝之毒品沾染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與其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

01 體，而與毒品併予依法宣告沒收之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
02 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揚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李培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**【附件】**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2282號

22 被 告 李嘉龍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

24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0樓

25 之1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**犯罪事實**

30 一、李嘉龍明知「愷他命」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3,4-亞

01 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2 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
03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3月15日22時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
05 之臺南大舞廳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胖」之男
06 子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之對價，購得「愷他命」1包(檢
07 驗前純質淨重：0.926公克)及以2萬元之對價，購得含有「4
08 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成份之毒品粉末1包(檢驗前純質淨重：
09 4.287公克)，另受贈含有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
10 基己酮」成份之彩虹菸2支(檢驗前毛重分別為：1.378公
11 克、1.357公克；檢驗後毛重分別為：1.296公克、1.254公
12 克)，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。嗣於113年4月27日7時50分
13 許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14 0段000號20樓之1居所內執行搜索時，當場查扣上開愷他命1
15 包、毒品粉末1包、菸盒3個、彩虹菸2支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嘉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9 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
20 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現場照片19張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
21 月16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268414號濫用藥物持品檢驗鑑定
22 書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23 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李嘉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
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1
26 包、含有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成份之毒品粉末1包、含有
27 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成份之彩虹菸2
28 支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扣
29 案之菸盒3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
30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4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